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虎養車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0)

上市規則第13.48(1)條項下有關2023年中期報告的豁免

本公告乃由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分節。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就該期間發送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中期報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中期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方面，原因是(i)本公司已在招股章程包含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有關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數字的中期報告所規定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已在招股章程包含就其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作出的聲明，如並無遵守，則考慮有所偏離的原因並解釋良好的企業管治如何能透過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外的途徑實現；及(iii)本公司不會違反其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其刊發及派發中期報告及財務報告責任的監管規定。

就此，本公司謹此宣佈，就上市規則第13.48(1)條而言，其不會單獨編製並向其股東發送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專業投資者務請垂注，截至2023年6月30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已包含於招股章程內，而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hu.cn閱覽。

承董事會命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敏

香港，2023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胡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惠萍女士、奉璋先生及王靜波先生組成。